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根据《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文件。经过仔细核查确认,我们认为: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任期限一年,2021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70 万元,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助于解决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管一民

Chua Phuay Hee
（蔡培熙）

任建标

2021年03月18日